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更改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繳付費用及收費的方法
Subject:

查詢 財務科(電話: 2840 3818 / 2840 3808)
Enquiry:

作為聯交所檢討運作流程的一部份，聯交所將自動化多個工作流程，以提供效率和監控方面的改進。這涉及消除多個手動流程，及將不再支援以支票支付有關費用及收費。聯交所將根據交易所規則第八章規則第 805¹，從 2015 年 6 月開始，規定所有繳付聯交所的費用及收費（除交易所交易費），必須以自動轉帳繳付，除非另有規定。

通過自動轉帳致聯交所，交易所參與者亦可省卻編寫並發送支票及隨後的銀行對帳檢查，從而提高處理付款的效率。

自動化收款安排的主要特點如下：

1. 轉致自動轉帳繳付將立即開始，並從 2015 年 6 月起強制性實行。
2. 聯交所目前發出的付款通知書是收到即到期。改用自動轉帳後，付款到期日及自動轉帳的繳付日將會是付款通知書發出後三星期，以便交易所參與者有充裕的時間檢查並批准付款。

¹ 聯交所規則第八章繳付費用規則第805規定“董事會應以向參與者發出通函的方式，將按照本規則所徵收的任何費用的付款時間及付款方法通知參與者，所有參與者均須遵守該等通函所載的規定、指示或指引，包括因遲交該等費用而須支付的利息、附加費、違約罰金或罰款。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就不同類別參與者訂定不同的規定、指示或指令”。

3. 如對付款通知書項目有任何爭議，交易所參與者須於有關的付款通知書上的自動轉賬日期至少四個工作天前通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財務科（香港交易所財務科），聯交所答允從自動轉帳中排除受爭議的費用。
4. 交易所參與者若因真正技術原因而不能採用自動轉帳付款，如在香港沒有銀行賬戶，須經聯交所批准，他們可能使用其他替代的付款方式，如電匯，**SWIFT** 或電子銀行，但款項須於付款通知書發出後一週內到期。如在這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應解釋自動轉帳不可行的原因，並在附件一第 3 項選擇首選的替代付款方式。

為準備實行自動轉帳，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提名一位聯絡人，並通知準備預期有關自動轉帳的時限和填妥附件一並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 之前以傳真（傳真號碼：2579 0166）或電郵（Autopay@hkex.com.hk）回覆香港交易所財務科。

當自動轉帳的銀行賬戶可用，所有交易所參與者都需要填寫附件二的表格直接付款授權書（付款人編號一欄除外），並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 或之前以郵寄或直接交回香港交易所財務科（干穎賢小姐敬啟），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9 號環球大廈 17 樓。

如果需要任何協助，請聯絡香港交易所財務科（電話：2840 3818 或 2840 3808）。

謹此多謝各位的關注及合作。

香港交易所財務科
副首席財務官
鄺有成 謹啟